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辉、梁峻、谭军萍等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陈辉和谭军萍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审计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是：

（一）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在会

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形成决议，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人员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职能，积极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职，为 2019 年度的年报编制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财务部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

3、明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的工作时间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的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及本年度审计重点事宜。

4、督促事务所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2 月 10 日进驻公司审计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时和事务所沟通，要求其按照审计计划认真、严谨、按期完成本次审计工作。

5、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与主审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形成了如下意见：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控制度运行良好，无重大、重要缺陷的发生。

（二）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公司提供较好的服务, 其工作细致、认真, 工作成果客观、公正, 能实事求是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评价。

(三) 对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指导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服务工作情况感到满意, 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客观、公正完成本公司 2019 年度的年审工作。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审部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同时督促内审部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并对内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审部工作报告, 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纰漏。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 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充分发挥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议, 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规范, 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特此报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陈辉： 梁峻： 谭军萍：